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系學生轉系實施規定

109.02.24　108 學年度　第 6 次　系務會議初定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依據「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轉系、科實施規定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凡本校正期班均可申請轉入本系就讀，惟須滿足以下規定：

一、申請之學年學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
二、申請就讀本系年級限員，少於本系該年級入學招生簡章所核定之員額。

三、四年級（含以上）學生不得申請轉入。

四、所修習之學分，經系務會議（得移課程委員會）討論後，通過本系認可。

第三條　本系學生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就讀須滿足以下規定：

一、申請人須繳交個人報告述明理由。

二、本系該年級之現員未低於入學招生簡章所核定員額之 70 %(含)，且轉入學系尚有缺額（降班生除外)。

三、四年級（含以上）不得申請轉出。

四、不得於每學年上學期時申請或進行轉系。

第四條　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一經核准，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或回原系。

第五條　申請轉入（出）人數多於可轉入（出）員額數時，依系務會議討論結果排定優先順序。

第六條　外校四年制大學（含國內外軍警學校、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）轉入本系就讀，依學校規定或招生簡章辦理。

第七條　轉入本系所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由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決議認可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部、校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